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朝晖路 416 弄 262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6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8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8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9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9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甬交投 01、甬交投 02、甬交投 04、甬交投 05（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75601.SH	175602.SH	175980.SH	175981.SH
债券简称	甬交投 01	甬交投 02	甬交投 04	甬交投 05
债券名称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5（年）	10（年）	5（年）	10（年）
发行规模(亿元)	16.00	5.00	10.00	3.00
债券余额(亿元)	16.00	5.00	10.00	3.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95%	4.25%	3.84%	4.1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01 月 07 日	2022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01 月 07 日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04 月 20 日	2022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04 月 20 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实施经营管理；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40.66 亿元，产生营业成本 321.77 亿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4.16 亿元，实现净利润 9.27 亿元。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总资产（亿元）	1,266.02	1,114.20	1,020.77
总负债（亿元）	769.66	671.51	582.93
所有者权益（亿元）	496.36	442.70	437.84
营业总收入（亿元）	340.66	323.12	304.50
利润总额（亿元）	14.20	11.27	11.47
净利润（亿元）	9.27	7.39	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5.87	6.70	0.51

项目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24	1.83	2.0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5.49	41.27	26.9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9.45	-68.71	-41.8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6.82	38.88	31.10
流动比率（倍）	0.73	0.80	0.93
速动比率（倍）	0.69	0.76	0.88
资产负债率（%）	60.79	60.27	57.11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50 亿元、323.12 亿元和 340.6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97 亿元、7.39 亿元和 9.27 亿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97 亿元、41.27 亿元和 45.49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75981.SH	甬交投 05	否	无	无	无
175602.SH	甬交投 02	否	无	无	无
175861.SH	甬交投 03	否	无	无	无
175980.SH	甬交投 04	否	无	无	无
175601.SH	甬交投 01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75601.SH	甬交投 01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6 年间 每年的 01 月 07 日	5 (年)	2026 年 1 月 7 日
175602.SH	甬交投 02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31 年间 每年的 01 月 07 日	10 (年)	2031 年 1 月 7 日
175861.SH	甬交投 03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3 年间 每年的 03 月 17 日	2 (年)	2023 年 3 月 17 日
175980.SH	甬交投 04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6 年间 每年的 04 月 20 日	5 (年)	2026 年 4 月 20 日
175981.SH	甬交投 05	每年付息 1 次，	2022 年至	10 (年)	2031 年 4 月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31 年间每年的 04 月 20 日		20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75601.SH	甬交投 01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01 月 09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75602.SH	甬交投 02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01 月 09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75861.SH	甬交投 03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还本付息工作
175980.SH	甬交投 04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75981.SH	甬交投 05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名称变更	发行人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已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之盖章页)

